**罪犯冯世禄**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龙监减字第3684号

　　罪犯冯世禄，男，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汉族，小学文化，捕前摩托车工。曾因犯销售赃物罪于2004年1月14日被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日作出(2006)泉刑初字第1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世禄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2000元，责令按照其参与的犯罪与其他同案人共同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刑期自2006年9月7日起。判决生效后，于2006年10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因罪犯冯世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作出(2010)闽刑执字第9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作出(2012)岩刑执字第237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于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作出(2014)岩刑执字第36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于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作出(2016)闽08刑更412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作出(2019)闽08刑更322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刑期执行至2022年9月23日。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

2005年2月至12月间，被告人冯世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采用秘密手段窃取被害人财物37次，价值人民币计969969元，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

　　罪犯冯世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本轮考核期2019年1月至2021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484.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600.5分，表扬六次，物质奖励一次。间隔期2019年3月至2021年8月，获得考核分4254.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8000元，其中本次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654.65元，月均消费239.21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81元。

该犯系累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冯世禄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世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一年十二月八日